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蝶实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彩蝶实业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3〕82号），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90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9.85元，共计募集资金57,56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9,635.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83号）。

彩蝶实业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彩蝶实业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万元)	预计使用募集资金 投资金额(万元)
1	年产62,000吨高档功能性绿色环保纺织面料技改搬迁项目	58,346.00	49,635.00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 14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37,933.0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
		固定资产投资	铺底流动资金	合计	
年产 62,000 吨高档功能性绿色环保纺织面料技改搬迁项目	58,346.00	37,933.05		37,933.05	65.01
合计	58,346.00	37,933.05		37,933.05	65.01

四、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 14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 15.5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发行费用总额 (不含税)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 (不含税)
承销保荐费用	4,909.00	
审计费用	1,534.00	
律师费用	852.00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566.04	
发行手续费	20.28	15.57
材料制作费	48.68	
合计	7,930.00	15.57

五、本次置换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相关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次置换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 会计师事务所的专项核查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4780号），认为彩蝶实业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彩蝶实业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七、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彩蝶实业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彩蝶实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彩蝶实业的独立董事均已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同时，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彩蝶实业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董 伟
董 伟

 傅 毅 清
傅毅清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5日

